AUG072024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709513 日期：2024年8月7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室内设计与建筑公司，寻求根据L-1A非移民类别（公司内部调派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总裁兼总经理。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 申请人已为新办公室取得足够的实际办公场所；(2) 受益人在境外的职位属于管理或高管性质；以及(3) 新办公室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能支撑一个管理或高管职位。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复议动议。审理主任驳回了该动议，认定其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否决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基于作出决定时的记录属于错误。本事项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已连续一年以管理或高管身份雇用该受益人。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在一年内将能够支撑一个管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取得足够的实际办公场所供其运营使用，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一般见8 C.F.R. § 214.2(l)(3)(v)。

关于审理主任否决后提交的动议，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属于错误。8 C.F.R. § 103.5(a)(3)。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二、分析

申请人在上诉中必须指出被上诉决定中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见8 C.F.R. § 103.3(a)(1)(v)。在本案中，被上诉的决定是驳回复议动议的决定，而非早先对 underlying 申请的否决。因此，本办公室必须首先确定申请人在上诉中是否已针对审理主任驳回复议动议的所述理由作出回应。

审理主任于2021年5月6日否决了申请。申请人于2021年5月29日提交了复议动议。在提交动议一个多月后，申请人于2021年7月中旬提交了补充证据。审理主任于2021年7月26日驳回了该动议，仅确认了随初始动议提交的陈述。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 方便地未能考虑我们的补充文件 ”。然而，适用法规并未规定在动议提交后可对其进行补充。表格I-290B的说明明确规定：“ 对于动议，您必须将任何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与表格I-290B一并提交。 ”审理主任将审查范围限于随表格I-290B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在法律或政策上并无错误。

此外，与重新开案动议不同，复议动议必须证明先前决定基于作出该决定时的记录属于错误。见8 C.F.R. § 103.5(a)(3)。因此，有关复议动议的法规不包含提交新证据的规定。

在驳回申请人动议的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重复了先前的主张并提供了额外信息，但未“ 在提交时提供有适当法条、法规或先例决定引注支持的复议理由，并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的记录证据属于错误 ”。除非申请人针对并克服这些核心认定，否则其上诉不能获支持。

然而，申请人的上诉寻求对申请的否决提出异议，而非对随后驳回动议的决定提出异议。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审理主任应当认定申请人2021年5月的提交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

申请人称其上诉针对的是“ 2021年7月26日的决定 ”，且“ 对上述决定的审查显示，该决定基于对法律和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

对证据的不当解释。”但上述引言之后的讨论集中于早先的否决通知，而未涉及审理主任关于复议动议充分性的认定。

例如，申请人称：“移民局错误地认为记录不足以证明拥有供新办公室使用的实际办公场所。”但审理主任2021年7月的决定并未就该问题的实质作出任何认定。审理主任表示：

关于实际办公场所要求，律师的陈述重复了在申请审理审查期间已考虑的信息。该陈述不同意该决定，但未在提交时提供有适当法条、法规或先例决定引注支持的复议理由，并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的记录证据属于错误。

申请人未针对上述结论作出回应，而是回溯至2021年5月的否决决定，并附上更多细节重复其在复议动议中先前提出的陈述。重复这些论点本身不足以证明审理主任驳回动议存在错误。申请人上诉针对的是审理主任2021年7月的动议决定，而非2021年5月的否决决定。

除复议动议的具体要求外，审理主任驳回动议的决定还包含有限篇幅的内容，涉及 underlying 申请中的两个实质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涉及申请人是否已证明新办公室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支撑一个管理或高管职位。本办公室将在下文简要讨论该问题，以便为本当前决定提供背景。

新办公室申请必须包含有关新办公室拟议性质的信息，描述该实体的范围、其组织结构及其财务目标。8 C.F.R. § 214.2(l)(3)(v)(C)(1)。申请还必须包含美国投资规模的证据，以及境外实体向受益人支付报酬和在美国开始营业的财务能力。8 C.F.R. § 214.2(l)(3)(v)(C)(2)。

在2021年5月的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引用了上述法规。审理主任确认了“一笔50,000美元电汇”进入新办公室的证据，但认定：

尽管该文件可能表明已向新公司投入了一些资金，但它未提供任何其他财务信息，例如预计的启动费用将是多少，或您预计公司何时可能盈利。没有这些信息，USCIS无法确定境外实体是否有财务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报酬，或50,000美元的投资是否足以在美国开始营业。

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此前曾表示：“[新办公室]运营的性质和范围应在受益人抵达后确定。在此阶段，尚为时过早

说明未来确切服务的需求和计划。”审理主任表示：“在没有关于[申请]业务性质和范围的额外信息的情况下，证据不足以表明美国实体将如何在一年内支撑所主张的高管职位。”

在动议中，申请人表示：“[T]50,000美元的资金应当足够，因为这仅用于初创阶段。一旦受益人实际身处美国并[能够]开始履行其指导和管理美国实体的职责，该金额将会增加。”申请人还表示，其“母公司一直在就建筑和室内设计合资项目进行谈判”，届时“美国公司将有能力雇用更多员工、工人和分包商，以执行项目，并根据需要追加资金[原文如此]。”

在驳回申请人动议的决定中，审理主任表示，申请人“提供了关于[申请人]预期商业活动的额外信息。然而，该信息未能克服本问题被拒的理由。”

在上诉中，申请人实质上重复了其在动议中的先前陈述：

第一笔50,000美元的电汇是设立公司的初始投资。作为一家新成立的公司，[申请人]计划遵循母公司的指示，并随着工作的进展增加其资本。

除了公司已收到的报价外，母公司一直在就建筑和室内设计合资项目进行谈判……一旦拟议项目最终确定，美国公司将雇用更多员工、工人和分包商，以执行项目，并根据需要追加资金[原文如此]。

申请人未指出审理主任先前决定中的任何法律或政策错误。该决定部分依据要求申请人确立新办公室的范围和财务的法规。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以满足这些法规要求。重复审理主任已认定不充分的主张不足以推翻审理主任的决定。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满足此类动议的要求。因此，我们认定审理主任驳回该动议并无错误。

III. 结论

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审理主任在驳回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能推翻驳回该动议的理由，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